

#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78号

## 关于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云安区事管函〔2025〕5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5303-04-01-206981）已于2025年9月30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安发改投审〔2025〕69号），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根据《关于同意实施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121

号)精神、《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和区投资审核所审核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云浮市渝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优化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三、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进行装修、加装电梯及消防改造,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对室外场所布局、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进行修整优化。装修建筑面积共12744.31平方米,其中包括外设3个电梯井(占地面积16平方米/个,建筑面积共240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6500平方米。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829.24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3336.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0.62万元,预备费182.3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云安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

七、项目的招标模式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5〕69号)执行。

八、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九、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

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此复

附件：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  
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5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

附件：

## 都杨镇文华路237号、239号4#楼装修及室外 配套设施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336.2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62
三	预备费	182.34
四	总投资	3829.24